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担保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如明日宇航或牧神科技、各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董事会签署前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

内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担保等）。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进行分配（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分配），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担保情况应在授信、担保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明日宇航”）为盘活部分闲置固定资产，提高闲置资产变现能力，明日宇航拟将部分闲置的生产加工及附属设备出售给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材”），双方协商一致，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资产定价为 17,515 万元（含应由中建材承担的所有税费），作为本次交易的总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的洽谈以及拟签订的《关于资产购买事项的一揽子协议》（简称“主协议”）以及《保证协议》的约定，新研股份为确保明日宇航与中建材的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顺利进行，愿意为主协议项下明日宇航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及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提供保证担保。被保证的债权包括①主协议项下明日宇航应向中建材承担的全部责任或义务、因明日宇航违反主协议项下责任或义务对中建材造成的任何损失所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责任、义务、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②当明日宇航未依照主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时，无论中建材对主协议项下的权利是否拥有其他担保，都有权直接要求新研股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此次保证期间以主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协议项下明日宇航应向中建材履行的义务、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建材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第一项议案。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